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01分至12時14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鍾孔炤 鄭運鵬 管碧玲 周春米 段宜康 何志偉
尤美女 柯建銘

委員出席9人

列席委員：童惠珍 王榮璋 劉世芳 廖國棟 Sufin·Siluko 周陳秀霞
鄭天財 Sra·Kacaw 羅明才 林德福 顏寬恒

委員列席9人

請假委員：洪慈庸 沈智慧

委員請假2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副秘書長 葉麗霞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 范光群
執行長 周漢威

法務部參事 羅榮乾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 莊國良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組長 尤詒君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副組長 尹育華

主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長 鮑夏明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一）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法律扶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麗蟬等1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王榮璋等29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志揚、段宜康、鍾孔炤、鄭運鵬、管碧玲、周春米、王榮璋、鄭天財、何志偉、尤美女等提出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 二、第五條，除第四項第一款修正為：「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司法院指定之法院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外，餘照現行條文通過。
- 三、第十三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四、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照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提案通過。
- 五、第五十四條，照委員王榮璋等 29 人提案通過。
-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 七、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 八、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